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監察院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受文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0818306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監  
騎

主旨：檢送「109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附件1)及「政治獻金專戶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範本」(附件2)，請惠予轉知各金融機構(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暨所屬分支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109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得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期間及開戶名稱，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政治獻金專戶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請完整填寫專戶名稱全銜。
- 三、有關政治獻金款項之作業，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備查考：
  - (一)擬參選人(或其代理人)臨櫃：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本戶，宜逐筆填載捐贈人之姓名及捐贈金額；如因筆數眾多，可以「捐贈人○○○等共○人，金額合計○元」之方式填載。
  - (二)捐贈人(或其代理人)臨櫃：將政治獻金存入(匯入、轉入、劃撥)政治獻金專戶，依不同之捐贈金額作業如下：

- 1、新臺幣1萬元以下(含10,000元)，宜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
- 2、超過新臺幣1萬元(10,001元起)，應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地址。
- 3、超過新臺幣3萬元(30,001元起)，應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4、超過新臺幣10萬元(100,001元起)，應以開立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按：「無摺存款」非屬「匯款」)。

四、政治獻金專戶之結清銷戶，應依本院之政治獻金專戶結清銷戶函文或其他足資證明結清銷戶之相關資料，始得辦理結清銷戶。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院長 張博雅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監察院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監  
騎

受文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0818306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9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附件1）及「政治獻金專戶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範本」（附件2），請惠予轉知各農、漁會信用部暨所屬分支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109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得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期間及開戶名稱，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政治獻金專戶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請完整填寫專戶名稱全銜。
- 三、有關政治獻金款項之作業，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備查考：


（一）擬參選人（或其代理人）臨櫃：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本戶，宜逐筆填載捐贈人之姓名及捐贈金額；如因筆數眾多，可以「捐贈人○○○等共○人，金額合計○元」之方式填載。

（二）捐贈人（或其代理人）臨櫃：將政治獻金存入（匯入、轉入、劃撥）政治獻金專戶，依不同之捐贈金額作業如下：

- 1、新臺幣1萬元以下（含10,000元），宜留存「捐贈人」

之名稱、電話。

- 2、超過新臺幣1萬元(10,001元起)，應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地址。
- 3、超過新臺幣3萬元(30,001元起)，應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4、超過新臺幣10萬元(100,001元起)，應以開立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按：「無摺存款」非屬「匯款」)。

四、政治獻金專戶之結清銷戶，應依本院之政治獻金專戶結清銷戶函文或其他足資證明結清銷戶之相關資料，始得辦理結清銷戶。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院長 張博雅

## 109 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 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

選舉名稱	專戶名稱	政治獻金收受期間
109 年立法委員選舉	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左列選舉擬參選人依法得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選舉投票前一日(109 年 1 月 10 日)止，經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
109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	109 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如副總統搭配人選尚未確定者，先行申請「109 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惟本戶名僅供副總統搭配人選尚未確定者使用，並請於副總統搭配人選確定後，立即向本院申請變更為「同一組擬參選人聯名共同開立之專戶名稱。」	左列選舉擬參選人依法得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選舉投票前一日(109 年 1 月 10 日)止，經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

### 說明

- 一、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域及原住民(不含不分區)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依法得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109 年 1 月 10 日)止，經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俟各該擬參選人報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許可函均副知金融機構)。
- 二、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依法得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109 年 1 月 10 日)止，經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俟各該擬參選人報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許可函均副知金融機構)。
- 三、為避免期前收受政治獻金致生觸法之情事，各項選舉擬參選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不宜早於前開日期之前 2 日。金融機構「受理擬參選人開立專戶辦理完竣後」，宜提醒擬參選人儘速向監察院申請專戶之許可。擬參選人須備妥(一)身分證正反面(二)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之「政

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線上申請，或下載表格以紙本申請。

四、金融機構如核發提款卡予擬參選人或啟用專戶之網路銀行者，宜將提款及轉帳以外之功能(如預借現金、外匯、基金、黃金、投資、貸款、信用卡...等交易功能)關閉。

五、有關政治獻金款項之作業，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備查考：

(一) **擬參選人(或其代理人)臨櫃**

1. 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本戶，宜逐筆填載捐贈人之姓名及捐贈金額；如因筆數眾多，可以「捐贈人○○○等共○人，金額合計○元」之方式填載。
2. 臨櫃之客戶如手持專戶存摺，可認之為擬參選人(或其代理人)；其他主張為擬參選人之代理人者，宜請其於存款單留存姓名及電話。

(二) **捐贈人(或其代理人)臨櫃**

將政治獻金存入(匯入、轉入、劃撥)政治獻金專戶，依不同之捐贈金額作業如下：

1.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含 10,000 元)，宜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
2. 超過新臺幣 1 萬元(10,001 元起)，應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地址。
3. 超過新臺幣 3 萬元(30,001 元起)，應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100,001 元起)，應以開立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按：「無摺存款」非屬「匯款」)。

六、上開各類選舉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末日均為選舉投票前一日(109 年 1 月 10 日)，所收之金錢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爰此，擬參選人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已於各處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至遲於金融機構臨櫃辦理存入之末日為 109 年 1 月 30 日(按：109 年 1 月 25 日為放假日，故延至第一個上班日，即 109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如係託收票據，票據之發票日在 109 年 1 月 11 日(含當日)之後者，請拒絕託收。

**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末日：109 年 1 月 10 日**

**擬參選人(或其代理人)至遲於金融機構臨櫃辦理存入之末日：109 年 1 月 30 日**

七、金融機構如為符合說明六之規定而於選後關閉政治獻金專戶之存入(匯入、轉入、劃撥)功能者，宜將設控之時點定於 109 年 1 月 30 日 24 時 00 分 00 秒後；惟擬參選人(或其代理人)提領專戶內之款項，本法未設時間限制或金額限制。

八、政治獻金專戶之結清銷戶，應依本院之政治獻金專戶結清銷戶函文或其他足資證明結清銷戶之相關資料，始得辦理結清銷戶。

## 政治獻金專戶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範本

茲證明\_\_\_\_\_ (政治獻金

專戶全名)帳號\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戶，

且該專戶(可複選)：

以新臺幣零元整申請開戶。

又截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立此證明書之前一日)止，

(請單選)：○無任何交易往來。

○已有交易往來，存款餘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專戶申請人)

金融機構開立證明書人：

金融機構有權簽章人：(姓名/職稱)

金融機構地址：

金融機構電話：

金融機構開立證明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 一、金融機構「受理擬參選人開立專戶辦理完竣後」，宜提醒擬參選人儘速向監察院申請專戶之許可。擬參選人須備妥(一)身分證正反面(二)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之「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線上申請，或下載表格以紙本申請。
- 二、開立本證明書人宜向擬參選人宣導本專戶須於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當日起，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許可函均副知金融機構)，且收受金錢政治獻金須於 15 日內將該款項存入本專戶。